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

养老学院办字〔2024〕6号

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养老产业学院） 高潜质人才（研究生）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 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响应社会对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的迫切需求，培养适应和引领养老行业创

第三条 学院成立“高潜质人才培养计划”工作组。由学院院长

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养老产业学院

建设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、教学科研办公室、学系等部门负责人组成，具体工作由养老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第四条 “高潜计划”指导老师为学院及以上聘任的产业教授，纳入招收计划的导师原则上每届指导1-3名学生。

第五条 “高潜计划”面向学生为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有全日制一、二年级在校研究生。

第二章 选拔方式

第六条 学院根据专业情况、研究生规模及产业教授数量

（四）在规定的学制范围内（休学、保留学籍或出国等）学生不参与）。

第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遴选进入“高潜计划”：

（一）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或校级优秀研究生等荣誉，获得“江苏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”等科研项目资助。

（二）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通过者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中医药助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，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，拥有一定的企事业单位和民政部门相关实践经验者。

（四）在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、文化体育类、专业学科类等竞赛中获得等级奖项者。

第九条 “高潜计划”选拔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公布名额。确定“高潜计划”培养对象名额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选拔方案。

（二）学生报名。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自愿填写《高潜质人才（研究生）培养计划报名表》，并将报名表及个人证明材料交至养老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学院工作小组审核报名资格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进入面试考核的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心理测试。由学校心理咨询中心老师负责参加面

职业规划进行筛选，最终达成双向匹配。

第十一条 执行个性化的培养方案。指导老师负责为学生制订个性化“高潜计划”培养方案。方案应充分体现“加

（一）思想政治教育。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增强社会责任感。

（二）实践指导。为学生制定培养计划，提供实践技能培训，指导学生完成实际工作，增强其实践经验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三）日常管理与考核。监督和引导学生在学习、生活、学习和工作中遵守学校、企业和社会的行为规范，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纪律意识，做好指导记录，对学生开展考核，及时向学院反馈学生情况。

（四）心理健康辅导。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，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，帮助学生应对学业、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挑战。

(五) 创新创业训练。为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提供指导和支持,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,鼓励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,培养其创造力和创新意识。

(六) 指导学科竞赛。组织引导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,并

的安全,防止事故发生。

(三)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提高职业素养,认真执行我
导老师安排的培养计划。虚心学习,积极主动参加实际工作
过程,灵活运用已学的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,培养自身独
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(四) 学习过程中,按要求认真完成培养手册的填写,
并按时提交至学院。

(五) 不得向培养单位提出不合理的待遇要求,不得借

怠、无故退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向培养单位和学院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行。

第十五条 养老产业学院建设办公室负责对“高潜计划”工作开展情况予以督查并进行终期考核和评估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养老产业学院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（代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